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53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共 1720.72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功能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各单位根据《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36号）、关于印发《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汕金委办知〔2021〕2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分配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

三、我区需委托市疾控中心开展重点地方病防治任务——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请签订委托协议，并将该项经费划转至市疾控中心。开户名称：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户行：中行汕头分行桂花园支行；开户账号：691257755301。

我区需委托市职业病防治所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任务，请签订委托协议，并将该项经费划转至市职业病防治所。开户名称：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开户行：广发银行汕头红领巾支行；开户账号：105021516010000122。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主管部门	2021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其中：需安排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中市级统筹部分（区县需划转有关市直单位的）资金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77.66	85%	1,720.72	6.00	65.48	1.50	18.47

单位：万元

